



经营范围：坚持打造绿色原生态种植环境

“真”开心土地领养；林地鸡鸭鹅；特色农家乐；

各类绿色有机蔬菜、大米；田园风光游等等

“真”开心农场
诚邀您的加入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衔接的决策部署，提出以下相关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提出以下相关意见。



【背景】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于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具有重要意义。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建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支持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根本要求，对于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推进健康乡村建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现提出以下意见。

总体要求

(一) 主要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工作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进一步补齐贫困地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进一步提升乡村卫生健康服务能力，群众健康水平，为贫困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 主要目标。到2025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服务能力可及性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卫生环境进一步改善，居民健康素养明显提升；城乡、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逐步均衡，居民健康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医

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三) 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已纳入大病专项救治范围的30个病种，定点医院原则上保持不变。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将大病专项救治模式推广作为脱贫地区县域医疗机构针对所有30种大病患者住院治疗的规范化措施。结合当地诊疗能力，可进一步扩大救治病种范围，并逐步推广到省、市级医疗机构。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结合脱贫地区实际，逐步扩大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范围，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

(四) 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有效防范制度风险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加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

(五) 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与民政、医保、扶贫(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和共享，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群众的优势，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主动发现、及时跟进，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配合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

帮扶等措施。

(六)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措施，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措施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重点落实，加强农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救治保障，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医疗照护、0—3岁婴幼儿托育指导和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健康预防政策。加强因病致贫返贫风险人群常态化健康帮扶落实情况监测。

(七) 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按照《关于印发解决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扶贫发〔2019〕45号)中明确的医疗卫生机构“三个一”、医疗卫生人员“三合格”、医疗服务能力“三条线”、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等十条指导工作标准要求，持续巩固拓展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动态监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乡村规划调整和移民搬迁情况，根据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优化乡镇、行政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卫生院、卫生室设置，进一步改善设施条件，

加强合格医务人员配备。支持地方采取巡诊、派驻等灵活多样方式，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强巡诊、派驻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务人员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和服务要求。

加强和优化政策供给，提升脱贫地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八) 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措施。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要求，支持脱贫地区推进紧密型县域医

共体建设，统筹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县乡一体化管理机制，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和医学检验等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区域内互认。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有条件的地区可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

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进一步激发运行活力，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供积极性。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督促地方明确签约服务费收费标准，提升签约履约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差异化政策，逐步形成家庭医生首诊、转诊和下转接诊的模式。

(九)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对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资金

统筹整合和筹集，全面提升脱贫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等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和设备配置水平。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提高脱贫地区卫生资源配置水平。加强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配备中医医师，加强脱贫地区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强脱

贫地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网络建设，加强重点设备配备和骨干人才培养。

(十) 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进一步加强对脱贫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县级医院救治能力等方面的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资源，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实验室设备配置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治和应对条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加强儿童保健人员和新生儿科医师培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师配备。鼓励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配备，搭建基层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推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执法装备配备，推进监督信息化工作。

(十一)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略)

(十二) 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略)

(十三) 支持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帮扶医院和上级医院加大脱贫地区县级医院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力度，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略)

(未完待续)